

阳江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根据阳江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编号：441700MB2C90928251010008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阳江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技术服务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总体目标

按甲方及相关规范要求，对 2025 年阳江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服务，编制本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报告，并与调查成果一并报省。

二、工作要求

（一）双方签订合同，收到任务清单后，技术服务单位在 3 日内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做好保密工作。

（二）收集工作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三）按照省级工作要求和工作方案开展阳江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

三、工作内容

以甲方提供的矿业权管理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于 1 米的遥感影像等资料、涉矿项目用地审批等信息，充分利用已有相关调查成果，查明阳江市采矿损毁

土地现状，编制成果报告和图件，建立省、市、县一致的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

（一）前期准备和资料收集

1、方案制定

结合阳江市本地实际，参考省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制定本市实施方案。

2、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矿业权管理数据（含采矿权范围矢量数据）、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于1米的遥感影像资料、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含涉矿项目用地矢量数据）、采矿塌陷（沉陷）调查数据以及其他采矿损毁土地相关资料。

（二）开展外业调查

1、补充图斑信息

按要求据实补充采矿损毁土地图斑，并填写相关信息。

2、开展实地核查

乙方使用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提供的“国土调查云”平台以及按照上级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撑服务，通过资料补充、现场核实、走访调查等方式，开展外业调查。据实调查阳江市所有采矿损毁土地的空间分布、范围面积、损毁及成因类型、生产状态、治理责任、废弃情况、现状未损毁等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根据需要核查图斑

对图斑边界按照成因类型进行外业核实。若图斑分割边界与实地不一致，可采用现场调绘、测量、无人机航测等方式对图斑范围进行修正。对于采矿用地原边界禁止调整，仅对采矿用地的

内业切割边界和采矿用地之外的采矿损毁土地图斑边界进行调整。

4、外业调查完成后形成外业调查记录表、调查成果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

（三）开展质量检查与审核

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分级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保证成果质量。采用“二上二下”的方式进行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指导县（市、区）及时整改完善检查核实中发现问题。

（四）协助数据库建设

依据审核认定后的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按照数据库格式要求建立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逐图斑建档立卡。数据库应包括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矢量图斑数据、遥感影像（地方补充）、证明材料、外业调查记录表、调查成果认定表等。

（五）完成调查报告

对采矿损毁土地的空间分布、范围面积、损毁及成因类型、生产状态、治理责任、废弃情况等进行分析，提出采矿损毁土地处置对策建议等，编写阳江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报告。

四、工作标准及规范要求

整个项目工作中，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各项技术（工作）要求，主要执行工作标准及规范有：

（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4号文）；

（二）《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

（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实施方案

(试点) 》 ；

(四) “国土调查云” 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模块操作指南 ；

(五) 《广东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

(六) 《广东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技术方案》 ；

(七) 国家及省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定时或不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全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甲方及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处理与地方政府和村民、厂矿企业的关系。

4、甲方因为项目要求或者完成期限等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 15 个工作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配合。

5、若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技术人员。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服务，编制本市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并与调查成果一并报省。

2、按要求完成《调查总结报告》及其他所需的调查成果。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1）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图斑矢量数据和行政区界线；（2）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实施方案、调查报告、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等；（3）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切图文件、现场照片、无人机航飞影像等。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 2025 年阳江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七、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次工作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 ¥600,000.00 元整（大写：陆拾万元整），本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

（二）支付方式及要求

1.合同金额分 3 期付款，具体到账时间以当地财政部门审批为准。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为：

第 1 期支付比例 30%，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18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第 2 期支付比例 50%，乙方配合甲方在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阶段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中期工作费用 ¥300000.00 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

第 3 期支付比例 20%，乙方完成数据库备案和调查报告并通过省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后期工作费用 ¥12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上述付款期限系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付款的，则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若财政支付不及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其他

(一)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选用资料和数据出现错误，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顺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本项目使用，并按照保密规定对本项目成果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复制或出版。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收回所提供各项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资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资金。

(三)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不能提交《调查总结报告》的，乙方向甲方自逾期之日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当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三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工作无法完成，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五)因国家政策、审查标准、规程规范变化而导致乙方在工作时间、技术调整等方面有相应改变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并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六)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甲乙双方执行完约定的权利、义务、工作内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4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电话：0662-3363101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中沙4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江翠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702310511045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75431Y

电话：0750-3828811

签约地点：阳江市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31日